梅市民宗函〔2020〕24号

**梅州市民族宗教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7项，子项20项，事项名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1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
|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扩建寺观教堂审核 |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
| 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
| 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核 |
| 2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 3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 4 |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 |
| 民族团体成立前审批 |
| 民族团体注销前审批 |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
| 5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
| 6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
| 7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政许可事项7项，子项20项）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进驻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4件，办结量为4件，办结率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4件，办结量为4件，网上办结率为100%。

2、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等已经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7项和20子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附件，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式文本、咨询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9年度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4件，不存在超时办结。本单位所有许可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1次。

4、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纪律作风实行量化督察，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举报或投诉。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局严格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66号）精神，做好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目前，已建立“一单两库”，制定了工作实施细则和计划表。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落实调整、取消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结合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安排，重点比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16号），2019年本单位无调整的事项。

**2、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我局已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3、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为做好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按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重新梳理我市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完善实施清单，补全统筹事项要素，共完成**67**项行政权力事项的梳理工作。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应进必进”** 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对外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本单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35**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35**项，纳入一窗办理有35项，进驻占比达100%，纳入占比达100%。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本局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办事深度全部达到三级，实现了“低门槛、高效率、零收费”，进一步改善了我市民族宗教界人士办事环境，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体系等服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19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良好。

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9年度梅州市民族宗教局全年没有投诉举报件。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5月27日